

证券代码：834149

证券简称：动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动信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恩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。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4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邹奇、张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

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动信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动信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动信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